

理学院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物理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工作细则，管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何佳清、陈朗

委员：黄丽、刘奇航、鲁大为、王峻岭、王取泉、许志芳、杨兵、张立源、赵悦

秘书：李爱晨、孙艺琛

二、评审细则

1、参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物理系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联培项目按照联培单位与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中约定的标准发放。

2、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无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2）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3）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违反校纪校规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其他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细则的情形。

三、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1. 申请。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审核推荐后，提交物理系。申请人须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过期不在受理任何形式补报。（注：硕士一年级、博士开题报告通过前无需申请）

2. 评审。秘书处核实材料后，由物理系评审委员会基于本细则，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3. 公示。物理系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物理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物理系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答复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统一评定，各个年级分别评定。

2，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特等奖励推免生，一等奖励其他学生。如推免生比例超过20%，超出部分由物理系研究生培养费支出；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

3，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依据上一阶段综合表现进行评定，计算方式为： $\text{综合成绩} = \text{课程成绩} \times 40\% + \text{科研成果} \times 45\% + \text{思想品德} \times 10\% + \text{社会服务} \times 5\%$ 。详细计算方法如下。

(一) 课程成绩 (40%)

满分 40 分，按照 $GPA/4.0 \times 40$ 计算。GPA 只计开课单位为物理系的课程及英文课程。如有特殊情况，以委员会评定结果为准。

(二) 科研成果 (45%)

满分 45 分，评分细则参考 2022 版《物理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研究成果部分评定，按照该项得分/70×45 计算。国奖相关细则如下：

科研成果作为国奖选拔的重要指标之一，满分 70 分，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即可获得相应分值，各项分值可以累加。如分值之和超过 70 的人数大于名额人数，则提交研究生工作委员会评定。

①在 Science、Nature 等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70 分。

②在 Nature Physics、Nature Materials 等大于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60 分。

③在其他 Nature 子刊（除 Nature Communication）和 PRL、PRX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50 分。

④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ciences Advance, ACS Nano, Nano Letters,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等 IF 大约 10 的重要杂志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30 分。

⑤在其他 JCR 一区期刊以及 PRA、PRB 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20 分。

⑥在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10。

⑦获得国际授权的 PCT 专利等同于发表一作的 Science, Nature 期刊文章。获得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专利授权的等同于 PRL 一作。获得中国授权的专利等同于 JCR 一区。

⑧一般发明专利的申请，第一发明人，该项分数计为 5 分。第二发明人按照 50%计入，第三 25%，第四 10%，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都计算 5%。

说明：

①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为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且只计入第一单位为南科大或者哈工大的文章；

②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按照 70%计入。其余情况，文章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5%，第四作者 10%，第五和排名更靠后的计算 5%。共同作者第一位按 80%计，第二位 60%、第三位 40%；

③如果为综述类文章，在相应分值上×50%；

④文章分区按照文章发表时该期刊的 JCR 分区；

⑤若涉及以上未提及期刊，将由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会确定其归属项；

⑥学术成果的认定以已接收为准。参与评定的学术成果只限本周期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思想品德（10%）

满分 10 分，按照以下评审细则的得分×10%计算。

本部分由基本要求（70 分）、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上限 15 分）以及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上限 15 分）三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一），申报时需提交每一项（除基本要求外）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一：思想品德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得分
基本要求 (70分)	未违反学校、学院和系（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基本分		70
思想政治与集体观念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15分)	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等集体活动(不含文体演出)；由班委根据出勤情况评定 A/B/C 三个等级，给予 10/7/0 分的相应加分。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8 次，评为 A 级；	10
		每学年参加或组织各类班级、学院、研究生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大于 6 次，评为 B 级；	7
		要求全员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次数超过 50%，评为 C 级。	0
	青年大学习	0.25 分/次	
文体活动与荣誉奖项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15分)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3
	省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2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入围（优秀、纪念、鼓励）奖	1
	文体演出	参加学校或学院各类晚会演出、文娱活动演出		1分/次
	集体荣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研究生）会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个人荣誉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代表、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德育之星、学术之星、体育之星、美育之星、公益之星、青年大学习学习标兵等	国家级	10
			省级	8
			市级	5
			校级	2
院级			1	

	文章发表	发表新闻或理论学习文章（校外媒体、报刊或网站，包含撰稿、供图）平台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各地方主流媒体平台等。	国家级	5分/篇
			省部级	3分/篇
			地市级及以下	1分/篇

注：

1. 若获奖名单仅以名次作为结果，第1名视为一等奖，第2、3、4名视为二等奖、第5、6、7、8名视为三等奖；
2. 文体比赛中，集体获奖与个人获奖加分标准相同；
3. 表中未列出奖项参照表中同一级别由评审委员会给予相应加分；
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5. 体育项目破记录者，分以下几种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另行加分：破校级记录加0.25分、破省市级记录加1分，破国家级记录加3分。
6. 所有荣誉奖项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四）社会服务（5%）

满分5分，按照以下评审细则的得分×5%计算。

本部分由学生工作（上限60分）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上限40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参照下表（表二），申报时需提供每一项的证明材料，缺少材料的项目申报无效。

表二：社会服务专项评定细则表

项目	任职情况			最高分值	
学生工作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60 分）	学生组织任职	校研究生会、校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50	
			部门负责人、委员	40	
			干事	30	
		院学生会、院团委、院志愿服务队、各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	主席团成员、会长、主要负责人	45	
			部门负责人、委员等	35	
			干事	30	
	班级任职	担任班级核心干部（班长、团支书）			40
		担任班级其他干部			25
	党支部任职	党支部书记			45
		党支部支委成员			30
	学代会代表	担任校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院团委、研究生代表大会			2分/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本部分得分上限为 40 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	团长	8	
			参与者	5	
	社会实践荣誉	获国家级、市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获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称号	国家级	15	
			省级	10	
			市级	8	
			校级	5	

	挂职锻炼	到政府机关或基层部门进行挂职工作 一个月以上	20分/次
	参加志愿服务	参加各级活动志愿者服务	每4小时加2分，累计得分满分为20分
	志愿服务荣誉	省市级	10
		校级	8
		院级	5

注：

1.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

2. 学生干部每学年任期为10个月，实际得分按照任职时间比例确定，少于2个月不予加分；由相应指导老师根据学生表现，给出0-最高分值区间的分值。

3. 所有社会活动加分等级以获奖证书所盖印章等级为准。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执行；

2. 本细则中的未尽事宜，由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后作出决定；

3. 本细则由物理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